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区树荣、李氏女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992 号原告曹水泉诉被告区树荣、李氏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曹水泉撤诉处理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5749.76 元，减半收取 2874.88 元（此款原告曹水泉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曹水泉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